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餐旅管理系推薦及甄選入學小組設置要點

102 年 0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03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民生學群務會議通過
102 年 04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105.09.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10.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7 次招生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統籌辦理本系甄選（申請）入學管道之各相關作業，依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及「各系所甄選小組組織辦法」規定，成立餐旅管理系甄選入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，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推選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甄（評）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 - （二）訂定評審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相關事項。
 - （三）擬定各項甄（評）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 - （四）擬定「甄選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（五）參與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。
 - （六）其他相關事務辦理。
- 四、本小組執行甄選前條（一）至（四）項之事項，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- 五、本小組之委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本系甄選（申請）入學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